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海燕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05民初2124号原告陈家明与被告余海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